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811號

原告 蔡亞潔
被告 吳格林
廖偉豪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陳耀清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6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壹、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，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蔡亞潔經合法傳喚，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由被告吳格林、廖偉豪、陳耀清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。

二、被告吳格林、廖偉豪、陳耀清則均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，亦不爭執，但伊等現在無力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吳格林、廖偉豪、陳耀清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

01 院於113年2月27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064號刑事判決判處
02 此部分免訴、不受理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
03 原告之訴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韋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3 書記官 張晏齊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